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汾阳监减字第2-69号

罪犯张宝树，男，1984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忻州市代县，捕前住山西省忻州市代县上花庄村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忻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书于2012年9月20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 2012年10月10日起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0月17日交付汾阳监狱执行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的罪犯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15年7月20日减为有期21年10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10年；

2020年11月25日减刑8个月；

（刑期至2036年9月19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该犯患精神分裂症，正常情况下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并通过较好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正常情况下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基本能按照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该犯患精神分裂症，正常情况下，能够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遵守学习秩序，服从监区安排，按时收看有教育性的电视节目。

能参加监舍杂务劳动，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出勤率90%以上，任务完成率85%以上。

2020年12月30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1年8月30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2年2月2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2年10月17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3月24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患精神分裂症，正常情况下能够认罪悔罪，能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力所能及的监舍杂务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：罪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宝树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11日

附：罪犯张宝树卷宗材料共 卷 页